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75號

上訴人 李義舜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國113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與另一被告磊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磊慶公司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大同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2,714萬4,839元，並自112年2月15日（即民事聲請調解狀繕本送達磊慶公司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上訴人對於前揭判決不服，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等語，其上訴利益為2,714萬4,83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6,38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

不得抗告。